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黃琬婷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z1412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501423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力學院原函、本府參加人力學院115年11月份預定開辦訓練班期及名額分配表、人力學院11月自由報名班別一覽表及自由報名班期線上報名流程各1份
(45007296_1150142394_1_ATTACHMENT1.pdf、45007296_1150142394_1_ATTACHMENT2.ods、45007296_1150142394_1_ATTACHMENT3.odt、45007296_1150142394_1_ATTACHMENT4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（以下簡稱人力學院）函送該學院115年11月份預定開辦訓練班期一案，請依名額分配表足額派訓及轉知同仁「自由報名班別」相關訊息，並於115年9月30日（星期三）前完成線上報名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力學院115年9月7日人發綜字第1150300935號函及該學院115年度訓練計畫需求調查案（本府114年10月22日府授人考字第1143009237號函計達）辦理。
- 二、請獲配參訓名額之機關依名額分配表於115年9月30日（星期三）前至人力學院「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」（<https://service.hrd.gov.tw/>）「訓練承辦人專區」之「機關薦送報名」完成線上報名作業，報名時須填列參訓



幸安國小 1150911



QSAA1156006884

學員經常使用之電子郵件帳號，俾利人力學院後續寄發研習通知，並請務必預先告知參訓學員課程相關資訊及準時參訓。

三、另有關人力學院開辦之11月自由報名班別為「標竿學習獲選案例發表會」（臺北院區），請轉知有意願之同仁先經機關主管同意後，自行至人力學院全球資訊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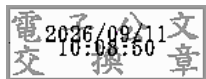
(<https://www.hrd.gov.tw/>)「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」，以自然人憑證或個人帳號密碼登入後，由「學員個人專區」之「學員個人報名」完成線上報名作業，相關操作說明如附件。

四、至其餘報名作業注意事項，請參閱人力學院原函，若有旨揭訓練班期其他班務事項疑問，請逕洽該班期承辦人；如有系統操作問題，請參考系統登入頁面之「系統操作說明」檔案，或洽人力學院數位學習組林如崧，聯絡電話：(049) 2332131分機7413。

五、檢附人力學院原函、本府參加人力學院115年11月份預定開辦訓練班期及名額分配表、人力學院11月自由報名班別一覽表及自由報名班期線上報名流程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